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63—2011
代替 SN/T 1563—2005

进出口棉短绒检验规程

Rules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linters

2011-05-3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抽样	3
6 检验	4
7 公量鉴定	4
8 包装鉴定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品级检验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长度检验	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成熟度检验	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硫酸不溶物检验	11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灰分含量检验	13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铁质含量测定	14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回潮(水分)检验	16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杂质检验(一类棉短绒)	17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棉籽含量检验	19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粗杂检验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原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563—2005《进出口棉短绒检验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563—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原标准的一些表述作了文字上的修改。标准中范围的第一自然段，增加了“分类定级规定”；第二自然段增加了“质量检验”删除了“分类定级、长度、杂质检验及各类棉短绒的包装、重量、回潮(水分)的检验。”
- 将原标准“4 质量要求”修改为：技术条件，并将原“4.1 品级条件”修改为：类别等级，增加了 4.1.1 类别、4.1.2 等级，将 4.1.3 定为品级条件。
- 根据 GSB 11-2066—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棉短绒品级实物标准样品，表 1 品级条件中的色泽，加工栏，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各类级别色泽中“污染”、“糟片”；在加工中增加了“叶屑、籽屑、籽壳”，并取消了“非纤维类杂质”。
- 在表 1 品级条件参考指标中，增加了硫酸不溶物/%数值，并对粗杂的个别数值进行了调整。
- 在 4.2.1 中取消了：每两年更新一次。
- 在 4.2.4 中增加了：基本标准和仿制标准使用期限为一年。
- 将原标准 5.5 a) 改为 5.5.1，并将 300 g 修改为：不少于 300 g。原 5.5 b) 改为 5.5.2。删除原 c)、d)、e)、f)、g) 及其内容。
- 将原附录 A.2.2 中：a)、b)、c)、d)、e)、f)，修改为：A.2.2.1、A.2.2.2、A.2.2.3、A.2.2.4、A.2.2.5、A.2.2.6。
- 删除了原标准用刚果红溶液染色，采用氢氧化钠 18% 溶液浸泡法。
- 对原标准规定的仪器及试剂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天平、80 目钢丝网、电炉、刚果红溶液、浓度 95% 乙醇、甘油等，增加了胶帽滴管、哈氏切片器或双层刀片、剪刀、计数器等。
- 在保留原标准中表 C.1 纤维状态的前提下，删除了纤维颜色一览，由原标准“平滑的扁平带状纤维”修改为“带毛刺扁平带状纤维”。
- 将原附录 F.3.1.1 中：a)、b)、c)，修改为：F.3.1.1.1、F.3.1.1.2、F.3.1.1.3。
- 将原附录 F.3.1.2 修改为 F.4，原 F.3.1.3 修改为 F.5，取消了原标准的 F.4 原于吸收分光光度法。
- 将原附录 H.2 中：a)、b)、c)、d)，修改为：H.2.1、H.2.2、H.2.3、H.2.4。
- 在附录 H.3.3，数据处理中增加：检验时进行平行试验，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应不大于 1.0%，取平均值。如超出允许值，应再作一次，最终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表示。
- 在附录 I、J 中将随机抽取 100 g 样品改为：随机抽取两份样品，分别不低于 100 g。
- 在附录 I.3 计算方法中增加了：“棉籽含量(Z_3)计算”。
- 在附录 J.3 计算方法中增加了：“粗杂(Z_4)计算”。
- 在附录 I、J 中增加了数据处理内容。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邯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会清、罗丽疆、王强、禹建鹰、周征宇、冯山、裴新华、王新辉、孙鹤鸣。

SN/T 1563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N/T 1563—2005。

进出口棉短绒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棉短绒的技术要求、抽样、分类定级规定、理化项目检验、公量鉴定、包装鉴定。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棉短绒的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975 棉花包装

GB/T 8170 数字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棉短绒(棉籽绒) linters

用剥绒机从轧棉后的棉籽表面剥下的短纤维。有头道绒、二道绒、三道绒等。可用于制造浆粕等。

3.2

棉短绒类别 linter sort

根据棉短绒长度划分,棉短绒分为一类棉短绒、二类棉短绒和三类棉短绒。

3.3

一类棉短绒 first-cut linter

纤维手扯长度在 13 mm 及以上的棉短绒。一般为头道绒。

3.4

二类棉短绒 second-cut linter

纤维手扯长度在 13 mm 以下,7 mm 及以上的棉短绒。一般为二道绒。

3.5

三类棉短绒 third-cut linter

长 7 mm 及以下的棉短绒。一般为三道绒。

3.6

棉短绒品级 grade

衡量棉短绒品质优劣的指标。

3.7

杂质 trash

混入棉纤维中的非棉纤维物质,如棉籽、籽棉、破籽、小棉枝、碎叶、尘沙、不孕籽等。

3.8

硫酸不溶物 sulfuric acid-insoluble materials

在一定的条件下,利用纤维的可溶和杂质的不溶的特性,棉短绒试样沉淀于稀硫酸中的残渣为硫酸不溶物。

3.9

成熟度 maturity

棉短绒生长成熟的程度,即棉纤维中纤维素充满和胞壁加厚的程度。

3.10

氢氧化钠法成熟百分比 maturity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odium hydroxide method

表示棉纤维成熟度的一种指标。棉纤维经 18% 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通过显微镜观察纤维转曲情况,测得的成熟纤维根数占观察总根数的百分比。

3.11

灰分 ashes

棉短绒试样在电炉中燃烧灰化后所剩下的矿物质残渣。如钾、钠、钙、镁、铁等元素的氧化物。

3.12

铁质 iron

千克棉短绒试样中的铁含量,用 mg/kg 表示。

4 技术要求

4.1 类别等级

4.1.1 类别

棉短绒的分类以长度为主,结合剥绒道次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手扯长度在 13 mm 及以上的为一类绒,13 mm 以下 7 mm 以上的为二类绒,7 mm 以下的为三类绒。

4.1.2 等级

确定类别后,依据品级条件,对照品级实物标准一类绒分为三级,二、三类绒分为四级。各级实物标准为各级的最低限,对照时如低于上一级标准的,应定为下一级。一类绒低于三级的为级外,二、三类绒低于四级的为级外。

4.1.3 品级条件

棉短绒品级条件见表 1。

表 1 品级条件

类别等级	检验指标			参考指标			
	色泽	加工	成熟	灰分/ %	硫酸不 溶物/%	棉籽含 量/%	粗杂/%
一类一级	色乳白稍带灰白 或阴黄	棉结、白星、叶屑、籽屑、棉索 较少	成熟较好	1.6	—	0.10	3.5~5.0
一类二级	色黄白或灰白	棉结、白星、叶屑、籽屑、棉索 较多	成熟一般	1.8	—	0.20	5.1~7.0

表 1 (续)

类别等级	检验指标			参考指标			
	色泽	加工	成熟	灰分/ %	硫酸不 溶物/%	棉籽含 量/%	粗杂/%
一类三级	色黄白带灰暗	棉结、白星、叶屑、籽屑、籽壳、棉索显著	成熟较差	2.0	—	0.25	7.1~10.0
二类一级	色灰白或黄白	棉结、白星、叶屑、籽屑、籽壳少	成熟较好	1.7	3.5	0.10	4.5~6.0
二类二级	色黄白或灰	棉结、白星、叶屑、籽屑、籽壳较少	成熟一般	1.9	6.0	0.25	6.1~7.5
二类三级	色灰黄带灰暗	棉结、白星、叶屑、籽屑、籽壳较多	成熟较差	2.2	8.5	0.35	7.6~11.0
二类四级	色灰暗	棉结、白星、叶屑、籽屑、籽壳等多	成熟差	—	—	0.50	11.1~15.0
三类一级	色灰或灰白	白星、籽屑、籽壳较少	成熟一般	1.7	5.0	0.10	4.5~6.0
三类二级	色黄或灰	白星、籽屑、籽壳等较多	成熟较差	2.0	7.0	0.25	6.1~8.0
三类三级	色黄带灰暗	白星、籽屑、籽壳等多	成熟差	2.4	9.0	0.35	8.1~11.0
三类四级	色灰阴暗	白星、籽屑、籽壳等很多	成熟很差	—	—	0.50	11.1~15.0

注：品级检验结果应定期与化验结果比对，若仲裁应使用化验方法定级。

4.2 品级实物标准

- 4.2.1 根据品级条件和参考指标，制作品级实物标准，品级实物标准分基本标准和仿制标准。
- 4.2.2 基本标准分保存本、副本，保存本为基本标准更新的依据，副本为品级实物标准仿制的依据。
- 4.2.3 仿制标准是评定棉短绒品级的依据，各级实物标准都是底线。
- 4.2.4 仿制标准根据基本标准副本的品级程度进行仿制。基本标准和仿制标准使用期限为一年。

5 抽样

5.1 抽样原则

采取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的原则。

5.2 器具和材料

天平(感量 0.01 g)、开包钳、开包刀、样品袋、牛皮纸等。

5.3 抽样单位及要求

进口以同一合同、同一发票、同一规格为一个抽样单元，出口以生产加工批次为一个抽样单元。

5.4 抽样数量

按 5% 比例抽取，每个抽样单元最低不少于 3 只样品。

5.5 扦样重量

5.5.1 每包抽取品级样品不少于 300 g。

5.5.2 每包抽取回潮率样品不少于 50 g。

5.6 取样方法

5.6.1 在包件完好的正面中部,用开包钳将包上铁丝(或铁皮)钳断,再用刀割开包皮布,将表层绒用双手扳开,约从 40 cm 宽,10 cm~15 cm 深处,抽取整块样品装入样品筒或用牛皮纸包卷,并注明样品批号、包号、产地、类别。

5.6.2 回潮样品需结合过磅工作同时进行,在抽取品质样品的同部位取样。

5.6.3 杂质、成熟度、硫酸不溶物、灰分、铁质和长度样品在品级样品中抽取。

5.7 样品处理

5.7.1 品级样品应在常温条件下分别予以松解,使其恢复正常状态后进行检验。

5.7.2 回潮样品取样后应密封并及时定重,不应超过 24h。

6 检验

6.1 品级检验按附录 A 执行。

6.2 长度检验按附录 B 执行。

6.3 成熟度检验按附录 C 执行。

6.4 硫酸不溶物检验按附录 D 执行。

6.5 灰分含量检验按附录 E 执行。

6.6 铁质含量检验按附录 F 执行。

6.7 回潮(水分)检验按附录 G 执行。

6.8 杂质检验(一类棉短绒)按附录 H 执行。

6.9 棉籽含量检验按附录 I 执行。

6.10 粗杂含量检验按附录 J 执行。

7 公量鉴定

7.1 仪器及材料

7.1.1 磅秤

技术规定要求每次恒重值应在衡器的最大称量至五分之一最大称量范围内。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但不得小于衡器最大称量的十分之一。

7.1.2 辅助工具

杆秤、台秤、开包钳、开包刀。

7.2 鉴重方法

7.2.1 磅秤校准

磅秤放在平稳的地面上,以称重相等的砝码或相等量二分之一砝码校对,并检查磅秤的灵敏和磅秤

误差值在千分之一以内方可使用。

7.2.2 称量

应逐包鉴重,磅秤不宜经常移动,如移动应重新校准。

如遇特重或特轻包装,应于磅码单上做出标记,供处理重量问题时参考。

7.2.3 回皮

一般回皮按1%或按合约规定办理,遇到不同类型包装分别回皮,按不同批次棉包的数量加权计算出平均皮重,并分别按合约号、批号、包号,记录铁皮(铁丝)、包皮布的质量,以衡器上的最小分度值计。

7.3 计算方法

7.3.1 合约规定以回潮率计算的公量见式(1):

$$m_1 = m_n \times \frac{1 + R_c}{1 + R_a}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合约规定以回潮率计算的公量,单位为千克(kg);

m_n ——净重,单位为千克(kg);

R_c ——公定回潮率,%;

R_a ——实际回潮率,%。

7.3.2 合约规定以回潮,含杂计算的公量见式(2):

$$m_2 = m_n \times \frac{1 + R_c}{1 + R_a} \times \frac{1 - Z_a}{1 - Z_c} \dots\dots\dots (2)$$

式中:

m_2 ——合约规定以回潮,含杂计算的公量,单位为千克(kg);

m_n ——净重,单位为千克(kg);

R_c ——公定回潮率,%;

R_a ——实际回潮率,%;

Z_a ——实际含杂率,%;

Z_c ——标准含杂率,%。

7.3.3 合约规定以毛重作净结算的,按合同要求,可不考虑水分、杂质和回皮。

7.3.4 合约规定以净重结算的,只考虑回皮即可。

7.3.5 数据处理:

- a) 每包重量记录到 0.5 kg。
- b) 每包皮重取 0.001 kg。
- c) 总毛重、皮重、净重、公量重均以整数计。
- d) 公量按 GB/T 8170 修约至整数。

8 包装鉴定

8.1 包装要求

棉包各表面应用本色棉布同材专用包布包装严密,铁丝捆绕。

出口棉包应符合 GB/T 6975 的规定,进口棉的包装要求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8.2 包装标记

应遵循标记与单证一致的原则,且清晰易辨认。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品 级 检 验

A.1 仪器和材料

模拟昼光设备。

A.2 环境要求

A.2.1 天然光线分级室

标准照明的特性相当于北向适度多云的天空昼光的颜色和光谱分布。因此采用天然光线检验品级时应以室内北向天窗射入的正常光线为宜,避免使用过强和过弱的不调和的光线。

A.2.2 模拟昼光分级室

A.2.2.1 分级室光应广泛漫射,工作区上的光照应尽量均匀且不应有眩光和交叉照明。

A.2.2.2 灯管前安装一种光呈中性漫射的玻璃,即可漫射光线又具有很好的透光性能。

A.2.2.3 分级台上照度需达到 $750 \text{ lx} \pm 100 \text{ lx}$,相关色温在 $7\,500 \text{ K} \pm 200 \text{ K}$ 范围内,显色指数不低于 92。

A.2.2.4 分级室墙壁的颜色应采用浅灰色,灰度值 N 在 8.0~8.5 范围内为宜。

A.2.2.5 分级室天花板颜色应采用白色。

A.2.2.6 分级台颜色以浅灰色、黑色为宜。

A.3 检验规则

同一批样品品级允许与本级上下相邻的一级存在,低于本级棉短绒样品只数不得超过总数的 20%,否则按降一级处理。

A.4 检验方法

A.4.1 分级前,应对分级标准或成交样品进行检视,以便对组成品级的各项因素有充分的认识。

A.4.2 分级时应二人进行评定,避免人为误差。

A.4.3 分级时用手轻轻抓起绒样翻转向上,拿在稍低于肩部离眼睛 40 cm~50 cm 处,用直觉目力对照成交样进行比较鉴定。

A.4.4 对每个样品应保持块状鉴定,如样品松散,要加以压平,使其表面相当于成交小样表面状态时再进行鉴定。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长 度 检 验

B.1 仪器和材料

B.1.1 长度校准棉样。

B.1.2 黑绒板。

B.1.3 天平:感量 0.01 mg。

B.1.4 钢尺:公制钢尺,最小刻度为 1 mm。

B.2 校准依据

以国家棉花长度标准作为依据。

B.3 检验规则

以 1 mm 为一个长度单位,一类棉短绒逐只检验手扯长度,符合 13 mm 及以上的长度只数应大于 80%,否则按降一档处理。二、三类棉短绒只取代表性样品两份,作平行试验。

B.4 检验方法

B.4.1 一类棉短绒长度

多点摘取有代表性的子样约 5 g,再从 5 g 小样正反面多点摘取约 60 mg 的两份试样,用两手反复整理成一端整齐的棉束。然后将棉束置于黑绒板上,用钢尺在棉束两端切线,切线位置以不露黑绒板为准,量取两端切线间距离确定棉纤维长度。

B.4.2 二、三类棉短绒长度

二、三类绒取代表性样品 5 g,采用上述手扯法测定其长度,每个代表性样品约抽三次左右,边抽边量,最后按平均结果计算,得出长度检验结果。

二、三类棉短绒的判定,一般用手感目测的方法。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成熟度检验

C.1 仪器及试剂

- C.1.1 倍数为 600 倍以上显微镜(带推进尺)。
 C.1.2 载玻片、盖玻片、玻璃棒、胶帽滴管、50 mL 烧杯、尖头镊子。
 C.1.3 哈氏切片器或双层刀片、剪刀、计数器。
 C.1.4 18%氢氧化钠溶液。

C.2 检测方法

- C.2.1 将检测样品平铺于试验台上,用镊子在不同部位多点等量取约 200 mg 短绒,混合后均匀分成三份试验样品,两份作平行试验,一份作备样。
 C.2.2 每份样品用哈氏切片器或双层刀片(也可用剪刀)切断,切得的 0.4 mm 左右长纤维片断全部放入 15 mL 烧杯中,加入少量 18%的氢氧化钠溶液,用镊子搅拌,使氢氧化钠溶液浸润每根纤维,浸泡 5 min 后,用胶帽滴管吸取该液并置于载玻片上,轻压盖玻片。
 C.2.3 将待测的试样放在显微镜的载物台上,盖玻片面对显微镜,调整到纤维图像清晰,载物台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以 0.5 mm 间隔移动,观察进入屏幕的短绒,根据短绒形态结构特征鉴别其类型,记录成熟纤维根数与纤维总根数。每个片子数 300 根以上。
 C.2.4 参照表 C.1,按式(C.1)计算成熟纤维百分率:

表 C.1

纤维种类		纤维形态
符号	成熟度	外形
A	成熟	无扭曲,圆柱状纤维
B	未完全成熟	有扭曲,带状纤维
C	未成熟	平滑的扁形带状纤维
D	死纤维	带毛刺扁平状纤维

C.3 计算

成熟度计算见式(C.1):

$$M = \frac{A}{A + B + C + D} \dots\dots\dots (C.1)$$

式中:

M ——成熟度, %;

A ——成熟的纤维数;

B ——未完全成熟的纤维数；

C ——未成熟的纤维数；

D ——死纤维数。

C.4 数据处理

计算取小数点后一位,结果取整数。检验时进行平行试验,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应不大于5%,然后取平均值,如超出允许值应再作一次,最终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表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硫酸不溶物检验

D.1 仪器及试剂

- D.1.1 天平:感量 0.001 g。
D.1.2 砂芯坩埚:1G1。
D.1.3 烧杯:250 mL~1 000 mL。
D.1.4 抽滤瓶。
D.1.5 电烘箱:110 °C±2 °C。
D.1.6 干燥器。
D.1.7 量筒:10 mL,100 mL。
D.1.8 洗瓶。
D.1.9 称量皿。
D.1.10 真空泵:10 L~30 L 真空泵。
D.1.11 硫酸:分析纯,浓度为 95%±1%。

D.2 检验方法

从检测样品中多点采取试样 5 g(精确 0.01 g),分次放入盛有 10 mL 95%±1%硫酸的烧杯内(在 20 °C 以下水溶中),用玻璃棒不断搅拌约 10 min,使之全部呈均匀的粘性物质状态,将粘性物质用 700 mL~800 mL 蒸馏水稀释,所得溶液不应含有未溶纤维。待溶液澄清后,用倾倒法先后把烧杯中的溶液和杂质倒入安放在抽滤瓶上的已烘干称重的砂芯坩埚内,进行抽滤,用蒸馏水洗涤杂质至滤液呈中性为止,放入 110 °C±2 °C 的烘箱中烘至干重,将坩埚移入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40 min 即进行称重。

D.3 计算方法

棉短绒硫酸不溶物百分含量计算见式(D.1):

$$S = \frac{(m_1 - m) \times 100}{m_2(100 - 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D.1)$$

式中:

- S* ——硫酸不溶物含量,%;
*m*₁ ——烘干后的试样残渣和坩埚重,单位为克(g);
m ——坩埚重,单位为克(g);
*m*₂ ——试样重,单位为克(g);
W ——试样换算水分,%。

D.4 数据处理

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检验时进行平行试验,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应不大于1.0%,然后取平均值,如超出允许值应再作一次,最终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表示。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灰分含量检验

E.1 仪器及试剂

- E.1.1 分析天平:感量 0.001 g。
E.1.2 高温电炉:3 kW~4 kW,1 000 °C~1 100 °C。
E.1.3 电炉。
E.1.4 坩埚:50 mL~100 mL。
E.1.5 干燥器。
E.1.6 坩埚钳。

E.2 检验方法

从检测样品中多点采取试样 5 g(精确 0.01 g),放入先称重的干燥坩埚内,先在电炉上用低温炭化,待出烟完毕后将坩埚置于高温电炉中,用 750 °C±50 °C 的温度灼烧 90 min 后取出,放在空气中冷却约 5 min,再移入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40 min,再进行称重。

E.3 计算方法

灰分质量分数(E)计算见式(E.1):

$$E = \frac{(m_1 - m) \times 100}{(m_2 - m) \times (100 - 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E.1)$$

式中:

- E ——灰分质量分数,%;
 m_1 ——烧后的试样残渣和坩埚重,单位为克(g);
 m ——坩埚重,单位为克(g);
 m_2 ——烧前的试样和坩埚重,单位为克(g);
 W ——试样换算水分,%。

E.4 数据处理

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结果取小数点后一位。检验时进行平行试验,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应不大于 0.2%,然后取平均值,如超出允许值应再作一次,最终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表示。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铁质含量测定

F.1 仪器及器皿

- F.1.2 分析天平:感量 0.000 01 g。
F.1.3 纳氏比色管和比色管架。
F.1.4 微量滴定管。
F.1.5 容量瓶:100 mL 和 1 000 mL。
F.1.6 移液管:5 mL 和 10 mL。
F.1.7 瓷坩埚:30 mL。
F.1.8 工业天平:感量 0.01 g。
F.1.9 水浴锅。

F.2 试剂及溶液

- F.2.1 标准铁溶液:精称 0.863 5 g 化学纯铁铵矾溶于少量水中,加入 4 mL 硫酸(密度 1.84),使之全部溶解,用蒸馏水稀释至 1 000 mL,此溶液 1 mL 中含铁 0.1 mg。
F.2.2 10%硫氰化铵溶液:用 90 mL 蒸馏水加 10 g 硫氰化铵配制而成。
F.2.3 饱和氯酸钾溶液:用 7.4 g 氯酸钾溶于蒸馏水,制成 100 mL 氯酸钾饱和溶液。
F.2.4 盐酸溶液:1 体积的浓盐酸加入 3 体积的蒸馏水制成 1:3 的比例。
F.2.5 稀盐酸溶液:70 mL 浓盐酸用蒸馏水稀释至 100 mL。

F.3 检验方法(比色法)

- F.3.1 取检验灰分含量的灰分样,将坩埚放在水浴锅上加热,加入饱和氯酸钾溶液 2 mL,待蒸发干后再加入 1:3 盐酸溶液 5 mL,再蒸干,最后加入 1:3 盐酸溶液 10 mL,将灰分溶解(微加热),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蒸馏水稀释到刻度(溶液 I)。
F.3.2 用移液管吸取 10 mL 标准铁溶液,放入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中含铁 0.01 mg(溶液 II)。
F.3.3 用移液管往一个比色管中加入 10 mL“溶液 I”及 5 mL 10%硫氰化铵溶液,在另一个比色管中注入 10 mL 稀释盐酸溶液及 5 mL 10%硫氰化铵溶液,用微量滴定管逐滴加入“溶液 II”,使两个比色管的溶液在体积相同的条件下(可用蒸馏水调节)颜色相同,记下用去“溶液 II”的毫升数。

F.4 计算方法

铁质的含量(F)见式(F.1):

$$F = \frac{V \times 10\ 000}{m \times (100 - W)} \dots\dots\dots (F.1)$$

式中：

F ——铁质的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V ——滴定用“溶液Ⅱ”的毫升数,单位为毫升(mL)；

m ——测定灰分时所用的试样重,单位为克(g)；

W ——测定灰分时所用试样换算水分,%。

F.5 数据处理

计算取小数点后一位,结果取整数。进行两次平行测定,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不大于 50 mg/kg,计算取平均值,如超出,应重新检验。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回潮(水分)检验

G.1 仪器及工具

- G.1.1 电烘箱:附感量 0.01 g 天平。
G.1.2 分析天平:感量 0.001 g。
G.1.3 干燥器。
G.1.4 称量皿。

G.2 检验方法

从平均试样内称取 2 g~5 g(称准至 0.001 g)盛于已经烘干的称量皿,放入 110 °C±2 °C 的烘箱中烘至干重,移入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40 min 即进行称量。

G.3 计算方法**G.3.1 回潮率(R)计算见式(G.1):**

$$R = \frac{m - m_0}{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G.1)$$

式中:

- R ——回潮率,%;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m_0 ——试样干量,单位为克(g)。

G.3.2 换算水分(W)计算见式(G.2):

$$W = \frac{m - m_0}{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G.2)$$

式中:

- W ——换算水分,%;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m_0 ——试样干量,单位为克(g)。

G.4 数据处理

回潮率及换算水分的称重和计算,均记录 0.01%,其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0.1%)。换算水分应作平行检验,误差应不大于 0.5%。

测定换算水分的试样,应与测定硫酸不溶物及灰分的试样同时称取。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杂质检验(一类棉短绒)

H.1 仪器及材料

- H.1.1** Y101 型原棉杂质分析机。
H.1.2 天平:感量 0.01 g。
H.1.3 台秤。
H.1.4 盛杂盒。
H.1.5 棕刷。
H.1.6 隔板。
H.1.7 测速器。

H.2 检验步骤

- H.2.1** 试开空车,看是否正常。
H.2.2 将称好的短绒样平铺于分析机给棉台上,然后喂入。一般分析 2 次~3 次,对杂质回打 2 次~3 次,在杂质中回收的净绒再回打一次,关闭电源。
H.2.3 如果短绒中含有粗大杂质,在分析机分析之前要进行粗拣,然后按规定取样。
H.2.4 将粗拣杂质和机检杂质分别称重,不执行粗拣的杂质合并一次称重。

H.3 计算方法

H.3.1 执行粗拣含杂百分率(Z_1)见式(H.1):

$$Z_1 = \left[\frac{m_1}{m_3} + \frac{m_2}{m_4} \left(1 - \frac{m_1}{m_3} \right) \righ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H.1)$$

式中:

- Z_1 ——执行粗拣含杂百分率,%;
 m_1 ——粗拣杂质,单位为克(g);
 m_3 ——绒样质量,单位为克(g);
 m_2 ——机检杂质,单位为克(g);
 m_4 ——机检样重,单位为克(g)。

H.3.2 不执行粗拣杂质含量百分率(Z_2)见式(H.2):

$$Z_2 = \frac{m_5}{m_6}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H.2)$$

式中:

- Z_2 ——不执行粗拣杂质含量百分率,%;
 m_5 ——检验杂质,单位为克(g);
 m_6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H.4 数据处理

杂质的称量和计算,记录至小数点后第二位(0.01%),填写证单时,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0.1%)。检验时进行平行试验,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应不大于1.0%,取平均值。如超出允许值,应再作一次,最终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表示。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棉籽含量检验

I.1 仪器及工具

- I.1.1 天平:感量 0.001 g。
I.1.2 盛杂盒。
I.1.3 棕刷。

I.2 检验方法

从所抽 5%的大样中随机抽取两份样品,分别不低于 100 g(应确保每份样品中都能均匀地被抽取),用手感将样品中的棉籽挑出,放入盛杂盒中,用 0.001 g 感量天平称重,保留至两位小数。

I.3 计算方法

棉籽含量(Z_3)计算见式(I.1):

$$Z_3 = \frac{m_7}{m_8}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I.1)$$

式中:

- Z_3 ——粗拣含棉籽百分率,%;
 m_7 ——称样质量,单位为克(g);
 m_8 ——棉籽质量,单位为克(g)。

I.4 数据处理

棉籽的称量和计算,记录至小数点后第二位(0.01%),填写证单时,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0.1%)。检验时进行平行试验,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应不大于 1.0%,取平均值。如超出允许值,应再作一次,最终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表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粗 杂 检 验

J. 1 仪器及工具

J. 1. 1 天平:感量 0.001 g。

J. 1. 2 盛杂盒。

J. 1. 3 棕刷。

J. 2 检验方法

从所抽 5%的大样中随机抽取两份样品,分别不低于 100 g(应确保每份样品中都能均匀地被抽取),用手感将样品中的粗杂拣出,放入盛杂盒中,用 0.001 g 感量天平称重,保留至两位小数。

J. 3 计算方法

粗杂(Z_4)计算见式(J. 1):

$$Z_4 = \frac{m_9}{m_{1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J. 1)$$

式中:

Z_4 ——粗拣杂质百分率(%);

m_9 ——称样质量,单位为克(g);

m_{10} ——粗检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J. 4 数据处理

粗杂的称量和计算,记录至小数点后第二位(0.01%),填写证单时,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0.1%)。检验时进行平行试验,两次结果的绝对值相差应不大于 1.0%,取平均值。如超出允许值,应再作一次,最终以三次算术平均值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棉短绒检验规程
SN/T 1563—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0 千字
2011年10月第一版 201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2483 定价 27.00 元



SN/T 1563-2011